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宝：刘文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经受理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，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满都户法庭开庭审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